

产品登记编码：Z7009825000053

法巴农银理财珐琅金固收增强 90 天最短持有期 1 号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提示您：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由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代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投资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产品。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收益及本金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取决于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条款或是否延期），客户持有产品份额90天以后可对产品进行赎回。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由于市场波动或投资品种发生信用风险导致产品提前终止或进入开放期时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下限，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清算时的产品净值向投资者进行分配。在最不利情况下，资产组合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为**中低风险**，以上风险评级仅是产品管理人内部评估结果，该产品通过多家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相关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理销售机构将按照上述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对您购买本理财产品的适合度进行评估，但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投资本金收益等均不承担法律责任。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风险水平 | 评级说明 | 适用群体 |
|------|----------------------|---|
| 中低 |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 |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具体以相关代理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准。) |

注：本理财产品评级为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基于投资品种期限、信用等级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本理财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测算说明、收益情景分析或类似表述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产品收益预测或对产品收益的承诺。“珺琅金”仅为品牌名称，“固定收益类”指产品投资性质，并非指收益固定或保本，不构成任何收益承诺。

本理财产品由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以及管理人不时公布的机构（统称为“代理销售机构”）代理销售，且农业银行为托管行。其中，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述两家代理销售机构以及托管行分别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为（1）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49%的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且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农业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托管机构农业银行存在关联关系；（2）法国巴黎银行通过法巴资管间接控制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同时法国巴黎银行是南京银行的第一大股东且向南京银行委派董事、高级管理层。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法国巴黎银行间接控制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且法国巴黎银行被视为对南京银行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关系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投资者造成潜在的不利影响和投资风险，例如可能存在导致影响理财产品管理人独立决策的潜在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以及托管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各自内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审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投资者知悉并充分理解前述关联关系及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和投资风险，同意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管理、销售和托管的安排。

投资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将资金委托给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是投资者独立、审慎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投资者若对本《风险揭示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咨询。

风 险 提 示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 市场风险：**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债券价格波动，以及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的净值波动等多种市场风险。当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时，投资者不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还可能会亏损投资本金。
- 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对于债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公允价值会有波动，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较低，甚至跌破面值、本金损失。同时，本理财产品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银行间、交易所等市场开市时间不同或者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还包括若出现客户忘记赎回操作、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银行存款分为有提前支取条款和无提前支取条款两类，其中可提前支取也可能导致利息损失或有额外的附加条款，故均存在流动性风险。同时，除《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且仅可在持续持有产品份额的期限满足最短持有期限后提出赎回申请，在投资期限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 再投资风险：**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存款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由此本理财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
- 信息传递风险：**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及《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获知。如

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或销售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7.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8. **提前终止风险：**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9. **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10.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类资产，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如因信用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信用品种不能如期兑付本金或收益，或因交易对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票据、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产品的交易对手、衍生品交易对手等）违约而产生相关风险，投资者将承担相应损失。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及交易对手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分配。广义的信用风险不仅指发行主体的违约风险，还包括信用利差扩大及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下降的风险。
11. **或有风险：**投资者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因此，当投资者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12. **管理风险：**在理财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判断、决策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1）由于管理人（包括管理人、所投资资产组合的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资产组合受到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2）如资产组合的管理人（如有）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如有）、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法违规、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尽管理人职责、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资产组合受到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13. **法律风险：**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措施和解决民商事争议而支付的罚款、罚金、违约金或者赔偿金所导致的风险。
14.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15. **产品延期风险：**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者开放后，如因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16. **税务风险：**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由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7. **强制赎回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投资者出现如下任一情形导致其不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条件时，管理人将有权对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者不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2）投资者或其最终投资者为美国人士（参见本产品说明书“产品认购”章节以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中所述的定义）；（3）投资者不再符合或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4）投资者使用贷款或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5）投资者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或以投资本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或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或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18. **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采用的估值方法不一定可以充分反映和揭示风险；或当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产品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的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如投资于可提前支取存款，一旦提前支取将面临损失部分或全部预期利息的情况，从而影响产品的估值及投资收益率。若发生估值错误，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能遵从重大性原则即根据该等估值错误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采取相应的措施。因此，并非所有的估值错误均需调整相关期间申购/赎回份额的产品

单位净值、相关款项及/或采取其他措施。

19. 投资特定标的可能引起的其他特殊风险：

- (1) 债券投资风险（如有）：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若利用回购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可能产生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产品本金遭受损失。
- (2) 债券回购风险（如有）：债券回购为提升产品投资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产品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进而放大资产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产品投资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资产组合的波动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产品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对资产组合造成损失。
-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如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理财产品遭受较大损失；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本理财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产生不利影响；本理财产品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当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可能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因素影响时，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 (4) 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资产投资风险（如有）：若本理财产品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时，可能因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尽管理人或受托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出现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若本产品投资于 QDII 基金，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不同于常规公募基金，或面临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的特有风险并进而带来基金净值的波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尽职履约风险等。
- (5) 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如有）：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其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境内外债券、股票、利率、汇率、指数等标的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和经济趋势的影响，其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本理财产品投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B 信用及交易对手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面临交易对手银行及其关联方的信用风险，包括无力偿付或未履行该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相关义务（含支付义务）的风险。在发生极端信用风险事件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将受到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无任何收益并损失全部本金，同时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标的如果出现信用违约，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本金与收益也会受到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C 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如挂钩特定债券或债券指数，可能因相关利率变动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发生变化，因而面临利率波动的风险。

D 汇率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如挂钩境外证券资产，可能面临以非人民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人民币估值下的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

E 衍生品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所嵌入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存在杠杆风险、操作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衍生品价格与其基础品种的相关度变化带来的风险等。

F 法律和政治风险。由于各个国家/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产品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地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从而使得投资资产面临损失的可能性。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因政治局势变化（如罢工、暴动、战争等）或法令的变动，可能导致市场的较大波动，从而给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产品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没收资产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产品收益以及投资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G 税务风险。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在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存在一定差异，当投资某个国家/地区市场时，该国家/地区可能会要求基金就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该行为会使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各个国家/地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的修订，从而导致本产品向该国家/地区缴纳在产品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H 期限风险。交易期限较长的结构性存款可能伴随着更高的风险和通常更高的提前终止成本。

I 提前终止风险。提前终止或触发加速赎回事件的情况下，结构性存款的提前赎回可能会遭受投资损失。

特别提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普通存款，不保本保收益。结构性存款通常在普通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境内外债券、股票、商品、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与表现挂钩，在承担挂钩标的资产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投资收益。

20. 最不利情形：最不利情况下，资产组合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例如，投资者A在X年的开放期首次申购产品，在最短持有期后赎回产品，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况下，产品单位净值为0，投资者损失全部本金。详见《产品说明书》投资者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风险皆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客户确认（个人投资者填写）

投资者确认：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理财产品《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销售机构向本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声明：“本人仅为中国国籍（不含港澳台）且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同时不持有美国绿卡。本人承诺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未使用贷款等非自有资金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本人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如发生重大变化，保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本人确认并同意，管理人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项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销售适当性、合格投资者（如适用）、税收居民身份调查等方面的要求）和管理人集团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向管理人全球关联机构提供本人的相关信息。管理人应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及在必需的情况下向相关的接收方提供该等信息，并将要求该接收方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违法违规之目的。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本人不利用本理财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根据《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型。

（个人投资者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认购/申购金额（大写）：_____

认购/申购金额（小写）：_____

本人知悉并同意：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行为并不代表已经成功认购/申购对应的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申购成功的数额以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及销售机构实际划转的资金为准。本理财产品由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代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投资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产品适合度确认（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机构客户经理声明：本人已经向投资者如实介绍了产品风险并按要求对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适合度进行了评估。

客户经理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主管人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法巴农银理财珐琅金固收增强 90 天最短持有期 1 号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投资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产品具体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确认签字/盖章，即表示对本《产品说明书》全部内容已认真阅读，完全了解并全部接受。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珐琅金”仅为产品品牌名称，“固定收益类”指产品投资性质，并非指收益固定或保本，不构成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由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代理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产品要素

| | | | |
|--------|---|------|--------------------------------|
| 产品名称 | 法巴农银理财珐琅金固收增强 90 天最短持有期 1 号 | | |
| 产品代码 | FLJZQC9001 | | |
| 产品登记编码 | 本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产品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为：Z7009825000053，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 | |
| 产品规模上限 | 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200 亿元（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募集、运作情况调整产品募集规模上限，本理财产品最终规模以管理人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 |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 | | |
| 运作模式 |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 | |
| 募集方式 | 公募 | 投资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风险评级 |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为中低风险。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相关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 理财期限 | 无固定期限（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延期或提前终止产品） |
| 产品销售对象 | 不特定社会公众（个人投资者，仅为中国国籍（不含港澳台）且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同时不持有美国绿卡）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 2.30%-2.85%。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指按照投资性质的分类，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的产品，并非指保本或收益固定），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度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并适当参与贵金属 ETF 等商品类资产，杠杆率不超过 140%。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产品投资存款及货币市场工具仓位 10%-20%，债券仓位 50%-90%，权益、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0%-20%，组合杠杆率 120% 为例，业绩比较基准综合参 | | |

| | | | |
|-------|--|-------|-----------------|
| | <p>考本产品发行时已知的“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沪深300指数”和“沪金指数”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30%-2.85%。（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本《产品说明书》“产品运作”部分。）</p> <p>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p> | | |
| 各项费用 | <p>托管费率：0.02%/年，托管费按日收取。</p> <p>销售服务费率：0.20%/年（原费率0.30%/年），销售服务费按日收取。</p> <p>投资管理费率：0.15%/年（原费率0.30%/年），投资管理费按日收取。</p> <p>其他费用：1. 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交易手续费、资金汇划费、清算费等；2. 产品成立后与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4.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p> <p>产品存续期间如遇销售服务费率、投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整，前述费用将分段计收。即调整生效日之前适用原费率，调整生效日及之后适用新费率。</p> <p>上述费率为含税费率，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收取。</p> <p>认购费率：0.00%。认购费=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p> <p>申购费率：0.00%。申购费=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p> <p>赎回费率：0.00%。赎回费=赎回总额×赎回费率，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p> | | |
| 认购开始日 | 2025年7月14日08:30 | 认购结束日 | 2025年7月23日15:00 |
| 产品成立日 | 2025年7月24日 | 产品到期日 | 无固定到期日 |
| 产品认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购买产品的行为被视为产品认购。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进行认购资金清算。募集期允许认购、撤单。认购资金冻结日至产品成立日前一日，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利息，且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2. 个人客户认购起点金额为1元，并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单一客户单笔认购上限为5000万元；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 3. 产品认购以金额申请，折算为份额进行登记。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4. 认购价格为1元人民币/份，即认购期每份产品份额为1元。 5.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 6. 投资者可于认购结束时间前撤销认购，该时点后不得撤销。 | | |

| | |
|------|---|
| | <p>7.个人投资者应当使用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参与认购本理财产品。若投资者自行披露或被认定为非中国税收居民，管理人有权最终决定不接受其认购或以任何方式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p> <p>8. 本理财产品仅面向“产品销售对象”一栏所述投资者销售。为免歧义，进一步说明，本理财产品不接受美国人士的认购申请，投资者须承诺并保证不属于美国人士或成为美国人士或代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利益持有份额。关于“美国人士”的定义，参见本理财产品相关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中的约定，指美国境内的自然人、也指美国的公司、社团、合伙组织、合作机构、信托机构以及任何非政府实体、组织或团体；既包括已取得美国国籍的人员和所有在美国长期居住的人员，也涵盖外国公司的法人和法人依照美国法律在美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及/或根据《1933 美国证券法》（the U. S. Securities Act of 1933）S 条例、美国《商品交易法》（the Commodity Exchange Act）、《1986 年美国国内税收法》（the U. 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及财政部条例界定为美国人士的其他实体。若投资者属于或成为美国人士或代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利益持有份额，投资者须立刻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p> <p>若投资者出现不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人规定的任一投资者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不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投资者或其最终投资者为美国人士、投资者不再符合或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使用贷款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法律法规要求），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采取其认为合适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该投资者对理财产品进一步的申购申请或赎回申请、对该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采取相关措施等，投资者应当予以配合尽快办理完成强制赎回。除非法律法规有相关要求的，管理人不会向投资者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事项的具体细节。</p> |
| 产品成立 | <p>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根据募集期调整成立日。产品提前成立的，最晚于实际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产品延迟成立的，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p> <p>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际募集金额或份额未达到预定规模下限（如有）； （2）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导致可能损害全体投资者利益； （3）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 （4）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政策变化，或者紧急措施出台； （5）可能影响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 （6）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不适宜产品成立或运作的； （7）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或本《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列明的其他情形。 <p>若有投资者购买了本理财产品且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对产品不成立进行信息披露，在募集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投资者认购资金将返还至约定交易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计息。</p> <p>当认购总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上限（如有）时，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p> |

| | |
|-----------------------|--|
| | 有权暂停或拒绝购买。 |
| 是否分级 | 否 |
| 销售地域 | 全国 |
|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代理销售机构 | 中国农业银行授权分支机构、南京银行授权分支机构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有变动，以管理人不时发布的信息披露为准。 |
|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 <p>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方式：95599-1-6 主要职责：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查询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充分了解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对非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完善合格投资者尽职调查流程并履行投资者签字确认程序。</p> <p>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方式：95302 主要职责：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查询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充分了解面向特定对象销售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信息,收集、核验投资者金融资产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凭证等材料,对非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完善合格投资者尽职调查流程并履行投资者签字确认程序。</p> <p>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变更或者增减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其他代理销售机构的信息将通过该机构的相关产品销售文件等方式进行披露。</p> |
| 产品销售渠道 | 中国农业银行授权网点、掌上银行等，以及南京银行授权网点、手机银行等 |
| 最短持有期限 | 自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含当日）起 90 个自然日。 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申请，自份额确认日起（含当日），在满足最短持有 90 个自然日后的下一个产品开放日，可申请赎回/预约赎回产品。 |
| 适用投资者 | 根据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结果，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相关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 |

| | |
|-------|--|
| | <p>露的评级结果为准。</p> <p>具体适用投资者类型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以相关代理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p> |
| 工作日 | 即银行工作日，不包含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及公休日。 |
| 交易日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
| 产品开放日 | 产品成立日后每个交易日为开放日。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调整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并至少提前 1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
| 产品申购 | <p>1. 申购开放时段：产品开放日的 15:00 前为申购开放时段。客户可在申购开放时段进行申购；非申购开放时段的其余时间均可提出预约申购申请。</p> <p>2. 个人客户，申购/预约申购起点金额 1 元，递增金额 1 元，追加申购/预约追加申购起点金额 1 元，递增金额 1 元，单一客户单笔申购上限为 5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p> <p>3. 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折算为份额进行登记。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清算价}$ 申购份额和申购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申购费率为 0%。</p> <p>4. 申购清算价：产品开放日 15:00 前的申购、预约申购为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开放日 15:00-24:00 及非申购开放时段的预约申购为申购后第一个产品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产品申购金额按申购清算价折算份额。</p> <p>5. 申购确认日：客户可于开放日 15:00 前提交申购/预约申购/预约追加申购申请，在开放日 15:00-24:00 及非申购开放时段提交的申请等同于下一产品开放日提交的申请，申请提交后的第 2 个交易日为申购确认日，客户申购资金于申购确认日确认份额。</p> <p>6. 每笔申购/预约申购申请/预约追加申购申请在对应开放日的 15:00 前允许撤单，该时点后不得撤销。</p> <p>（代销机构对于上述申购开放时段的实际受理规则，可能与本说明书不一致，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p> |
| 产品赎回 | <p>1. 赎回开放时段：产品开放日的 15:00 前为赎回开放时段，法巴农银理财有权变更交易时间，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相关信息披露。客户份额满足最短持有期限及以上后，可于赎回开放时段提出赎回申请，或非赎回开放时段提出预约赎回申请。尽管存在前述约定，投资者不得赎回持有期短于最短持有期限的产品份额。</p> <p>2.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清算价}$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p> |

| | |
|--------------------|--|
| | <p>赎回金额和赎回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0%。</p> <p>3. 赎回清算价：产品开放日 15:00 前的赎回、预约赎回为当日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开放日 15:00-24:00 及非赎回开放时段的预约赎回为赎回后第一个产品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产品赎回金额按客户实际赎回份额和赎回清算价计算。</p> <p>4. 赎回确认日：客户可于开放日 15:00 前提交赎回/预约赎回申请，在开放日 15:00-24:00 及非赎回开放时段提交的申请等同于下一产品开放日提交的申请，申请提交后的第 2 个交易日为赎回确认日，赎回资金在赎回确认日后 1 个交易日内到账，赎回确认日至投资者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p> <p>（代销机构对于上述赎回开放时段的实际受理规则，可能与本说明书不一致，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p> |
| <p>投资收益测算说明</p> | <p>投资收益率是依据产品单位净值计算的年化收益率，其中 1 年按 365 天计算。</p> <p>募集期内投资者理财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p> <p>开放期内投资者新申购理财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p> <p>投资期内依据产品实际投资情况计算产品净值及投资收益。</p> <p>清算期内理财资金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p> |
| <p>净值计算说明</p> | <p>本理财产品当日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当日净资产（扣除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等费用的资产净值）/产品当日总份额，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小数点 6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p> <p>投资者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当日单位净值-1），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具体以实际派发为准。</p> |
| <p>税收规定</p> | <p>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理财产品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的，由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或代扣代缴。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理财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根据目前增值税法规，本理财产品运营业务应由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付缴纳。</p> |
| <p>产品运作</p> | |
| <p>投资范围</p> | <p>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各类存款、货币基金、同业存单、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资金拆借等）、结构性存款、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标准化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如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依法在交易所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港股）、优先股等权益类资产，期货、期权等监管允许开展的衍生类资产、商品类资产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p> <p>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高于 20%。</p> <p>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p> |

| | |
|-------------|--|
| | <p>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p> <p>本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的比例不得达到理财产品净资产 50%以上，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p> <p>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向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p> |
| <p>投资限制</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只证券或同一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 30%。其中，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2. 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40%。 3. 本理财产品投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5%。 4. 本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理财产品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理财产品不符合本条规定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主动新增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 5. 在开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6. 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 <p>投资策略</p> | <p>本理财产品根据经济周期及市场走势变化，以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获取收益，拓宽投资集合的有效边界。本理财产品目标是提升产品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让投资者在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分享多市场快速发展的红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配置策略 <p>通过预判经济周期及货币政策走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扩充有效投资边界，提升投资组合风险调整后收益。</p> 2、久期配置策略 <p>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的密切跟踪，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变化，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方式，结合利率周期变化、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市场参与者主流预期以及当期债券收益率水平，形成利率走势预判。在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后，确定债券组合久期。</p> 3、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p>通过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债券品种进行筛选，可选债券池内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和基于个券信用变化，动态调整组合内各行业、发行人的投资比例。在控制组合信用风险暴露的前提下，深挖价值低估债券，提升组合信用风险溢价。</p> 4、息差策略 <p>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理财产品将开展正回购并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的套利价值。</p> 5、ESG 策略 <p>将 ESG 因素纳入投资决策流程，根据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筛选投资标的，规避在环境、社会及治理等方面具有较差表现的行业和企业，力争降低投资风险并提高风险调整后收益，为推动双碳目标的实现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p> 6、权益配置策略：精选包括股票、基金在内的各类权益资产，着重考察基金产品的最优规模、底仓配置能力、新股报价能力等，优选符合策略的资产增厚组合收益。 |

| | |
|--------------------|---|
| | <p>7、商品及衍生品投资策略：通过定性及定量分析，选取合适的商品类资产进行投资，获取商品类资产收益。</p> <p>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稳健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打底，同时适当参与资本市场投资，为理财客户获取更优的收益性价比。</p> |
| 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 本产品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以及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公开募集的基金，底层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及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赎回款项的开放式基金（具体请详见“投资范围”相关内容），同时本产品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产品主要拟投资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
| 理财产品管理人 |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 理财产品管理人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 <p>名称：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65楼6501-6508室</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联系方式：021-68075500</p> <p>主要职责：</p> <p>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按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及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收取产品费用，对产品进行估值及信息披露等，并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p> |
| 产品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托管人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 <p>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联系方式：010-66060069</p>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

| | |
|----------------|--|
| | <p>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p> <p>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p> <p>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p> <p>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p> |
|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 <p>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p> |
| 资金划转 | <p>投资者签署或确认认购委托后，销售机构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p> |
| 产品提前终止投资收益分配方式 | <p>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后，根据产品净资产计算单位净值向投资者兑付，并按约定方式对净值进行披露。遇非交易日时顺延。</p> <p>资金到账日为产品提前终止日后 3 个交易日内。</p> |
| 提前终止清算 | <p>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p> |
| 产品估值 | |
| 估值日 | <p>每个交易日为估值日</p> |
| 估值对象 | <p>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和负债。</p> |
| 估值原则 | <p>本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资产与负债，生成理财产品净值。其中，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1、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其类型、性质及所属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p> <p>2、一致性原则。理财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且相同会计分类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保持一致。估值技术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不能随意变更，除非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方法能使估值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p> <p>3、审慎性原则。充分了解金融工具特征，运用相关、可靠的估值参数进行估值，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p> <p>4、合规披露原则。根据金融工具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p> <p>5、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应金融资产的性质。</p> |
| 估值目的 | <p>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净值。</p> |
| 估值方法 | <p>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计算方法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净资产/理财产品份额。</p> <p>本理财产品净值是指本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负债总额中含本产品该类份额应承担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已计提的费用将计入产品负债，未计提的费用不计入产品负债。</p> <p>其中，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坚持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原则，在满足监管规定的摊余</p> |

成本使用条件情况下可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具体计量方法如下：

1、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或采用估值技术估值；
2、债券回购按成本估值，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或采用估值技术估值；

3、货币基金

若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若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发布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4、债券投资区分以下情形

（1）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且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可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即以交易价格进行初始确认计量，并将其交易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同时每日计提收益，在收到偿还本金时扣除偿还本金，定期开展减值测试，并将信用损失准备扣除后确定资产价值；

（2）以交易为目的持有、或不满足摊余成本计量条件的债券投资中按以下方法估值：

1）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确定；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或者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不能体现公允价值的，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流通期间内市场利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以及发行人信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暂按成本估值；

5、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以以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公布的最新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净值的，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净值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股票投资区分以下情形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以其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或行业通行做法估值；

（2）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或行业通行做法估值；

（3）送股、转增股、配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4）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优先股采用现金流折现法估值，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估值；

（6）上述品种以外的股票投资，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或行业通行做法估值；

7、期货、互换、期权、权证等衍生品金融工具
 (1) 场内交易的衍生品金融工具，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收盘价进行估值；
 (2) 场外交易的衍生品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模型或第三方数据进行估值，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数据；
 8、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发行人提供的最新估值价格或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9、其他资产类的计量，在不违背监管机构有关要求的前提下，采用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10、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计量；
 11、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计量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计量均以产品公布的计量结果为准。

暂停估值的情形及处理

当本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价值时，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该产品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直至另行通知。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该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份额净值和/或万份收益出现错误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收益分析与测算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科学的方法分析本理财产品的未来可能表现；但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收益承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以下数据为模拟数据。产品单位净值保留六位小数，份额保留两位小数。)

情景 1:

(1) 投资者 A 于开放日 T 日申购开放时段申购本理财产品，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布 T 日产品单位净值 1.050000，

投资者 A 的申购清算价为 T 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1.050000

假设本理财产品认/申购费率为 0%

投资者 A 申购份额=10000/(1+0%)/1.050000=9523.81 份

(2) 投资者 A 于持有产品 90 天后在赎回开放时段内赎回产品，赎回份额为 9523.81 份，赎回份额确认日公布的产品赎回单位净值 1.057379，

投资者 A 的赎回清算价为 1.057379

假设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 0%

投资者 A 赎回金额=9523.81*(1-0%)*1.057379=10070.28 元

假设投资者实际理财天数 (X 日) 为 90 天

投资者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投资者 A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10070.28-10000)*365/90/10000=2.85\%$

情景 2:

(1) 投资者 B 于开放日 T 日申购开放时段申购本理财产品，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布 T 日产品单位净值 1.050000，

投资者 B 的申购清算价为 T 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1.050000

假设本理财产品认/申购费率为 0%

投资者 B 申购份额= $10000/(1+0\%)/1.050000=9523.81$ 份

(2) 投资者 B 于持有产品 90 天后在赎回开放时段内赎回产品，赎回份额为 9523.81 份，赎回份额确认日公布的产品赎回单位净值 1.055955，

投资者 B 的赎回清算价为 1.055955

假设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 0%

投资者 B 赎回金额= $9523.81*(1-0\%)*1.055955=10056.72$ 元

假设投资者实际理财天数 (X 日) 为 90 天

投资者 B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10056.72-10000)*365/90/10000=2.30\%$

情景 3:

投资者在认购期及产品开放期申购产品，持有产品 90 天及以上后赎回产品，**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况下，产品单位净值为 0，理财产品损失全部本金。**

注：本理财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测算说明、收益情景分析或类似表述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产品收益预测或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或投资品种发生信用风险导致产品赎回时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下限，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赎回时的产品净值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分配。

流动性安排

| | |
|-------------------|---|
| <p>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 <p>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 当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以及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销售机构等相关主体当时的技术和流程支持等情况综合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暂停赎回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等任一或多种应对措施。</p> <p>（1）全额赎回：当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客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在相关销售机构可提供技术和流程支持的前提下，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3）暂停赎回：如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p> <p>（4）延期支付赎回款项：连续 2 个以上（含本数）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款项自延期支付至到账期间不记付活期存款利息。</p> <p>在发生巨额赎回且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或部分延期赎回等上述相关措施后，将不晚于下一工作日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进行公告，具体措施以届时公告中披露的内容为准。客户根据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赎回申请。</p> <p>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者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延期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在本产品暂停或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产品份额还可能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p> |
| <p>提前终止权</p> | <p>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终止本理财产品。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发生《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第八条（理财产品的终止）条所述任一情形时，可单方面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p> |

| | |
|--------|--|
| 提前终止清算 | <p>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任一情形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若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应不迟于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通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 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经产品管理人合理认定为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 (4)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 因法律法规变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或紧急措施出台、国家有权机关强制要求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产品继续运作、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7) 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或《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p>若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理财产品将按实际存续期内的本金金额和收益（如有）进行清算和分配，，具体以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公告为准。自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到账日（含）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若清算期超过 5 个交易日的，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通知投资者。</p> <p>若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据《产品说明书》中“各项费用”的约定计算各项费用，但不收取赎回费。</p> <p>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理财资金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p> |
| 延期 | 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第九条规定执行。 |

| | |
|----------------------|--|
| <p>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及处理</p> | <p>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进行认购时。 2、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时。 3、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或产品注册登记系统或产品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超过理财产品管理人设定的产品总规模、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认购金额上限、单一投资者产品持有总额上限的。 5、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投资者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者的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销售适当性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向理财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及理财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要求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未配合理财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者以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或以投资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或经理财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审核后认为其不合格的其他任一情形。 7、投资者未提供税收居民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投资者信息、豁免、文件、证明、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或不符合或不遵守非中国税收居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8、投资者自身或其最终投资者（如适用）为美国人士（参见本《产品说明书》中“产品认购”章节以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中的约定）。 9、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或本《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列明的其他情形。 <p>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退还的认购款项自扣划至退还到账期间不计付活期存款利息。在暂停认购的情况消除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认购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如果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暂停开放认购，将不晚于下一工作日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进行公告。客户根据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认购申请。</p> <p>若本产品暂停认购申请，投资者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全部或部分拒绝，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p> |
|----------------------|--|

| | |
|-------------------|--|
| <p>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p> | <p>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预约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进行申购时。 2、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时。 3、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或产品注册登记系统或产品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当在上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5、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其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的情形。 6、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或产品注册登记系统或产品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超过理财产品管理人设定的产品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一投资者产品持有总额上限的。 10、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1、投资者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者的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销售适当性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向理财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及理财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要求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未配合理财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者以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或以投资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或经理财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审核后认为其不合格的其他任一情形； 12、投资者未提供税收居民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投资者相关的信息、豁免、文件、证明、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或不符合或不遵守非中国税收居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13、投资者自身或其最终投资者（如适用）为美国人士（参见本《产品说明书》之“产品认购”章节以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中的约定）； 1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或本《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列明的其他情形。 <p>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退还的申购款项自扣划至退还到账期间不计付活期存款利息。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如果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暂停开放申购，将不晚于下一工作日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进行公告。客户根据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申请。</p> <p>若本产品暂停申购申请，投资者已提交的申购申请将被全部或部分拒绝，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p> |
|-------------------|--|

| | |
|----------------------------|--|
| <p>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p> | <p>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时。 3、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或产品注册登记系统或产品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在上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5、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其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的情形。 6、产品发生巨额赎回（详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部分）。 7、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合同约定比例或超过合同约定上限的。在此种情况下，理财产品管理人对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或本《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列明的其他情形。 <p>除非发生巨额赎回，已接受的赎回申请，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发送巨额赎回情形的，按产品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处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如果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将不晚于下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进行公告。客户根据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另行通知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赎回申请。</p> <p>若本产品暂停赎回申请，投资者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若本产品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支付时间将后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p> |
| <p>信息披露</p> | |
| <p>披露方式</p> | <p>根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第十二条规定执行。</p> |
| <p>披露渠道</p> | <p>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p> |
| <p>披露事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理财产品于开放日每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披露产品在开放日每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等同于产品单位净值，开放日认购价格、赎回价格等同于申购清算价和赎回清算价） 2、如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动时，提前 1 个工作日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本理财产品正常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发布产品发行公告。如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本期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产品不成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告知相关信息。 4、如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或延期本期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告知相关 |

信息。

- 5、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资金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产品认购期限，届时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随之进行调整。如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提前成立本理财产品或延长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将在决定后第1个工作日，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告知相关信息。
- 6、如遇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及时告知相关信息。
- 7、如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需要调整约定的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将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投资者如不接受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计划调整，投资者应注意定期就所购买产品的信息进行查询。
- 8、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需要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按约定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投资者如不接受，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 9、本理财产品将于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 10、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发布产品定期报告，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理财产品持续运作过程中，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在发生涉及理财产品认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将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对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 11、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 12、本理财产品终止后的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应当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前，在指定渠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版本号：2026年6月第1版，从2026年6月25日（含）起

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巴农银理财”）发行的本理财产品由代理销售机构代理销售。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建议您据此进行投资：

首先，请在投资理财产品前，通过代理销售机构为您设计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必须在代理销售机构授权网点柜面、网上银行等销售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其次，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本《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然后选择购买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最后，请关注法巴农银理财对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与频率以及相关联络方式，当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反馈。我们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重要提示

法巴农银理财理财产品的办理流程、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查询及投诉处理联系方式等各项内容可能根据新的管理要求随时做出调整，如有变化，以最新变化为准。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未经投资者书面许可，不得向除销售机构以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等信息。

相关定义

理财产品：指法巴农银理财为适应市场发展、投资者需求，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自行设计并发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各款理财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理财产品销售：是指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法巴农银理财通过自身渠道或与法巴农银理财签订《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的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法巴农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的业务，包括宣传推介理财产品，发售理财产品份额，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认购、赎回等活动。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收益及本金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法巴农银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首次在代理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需开立相应资金账户，提供并确认正确的联系方式。

(二) 首次在代理销售机构购买法巴农银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需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

(三) 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等），理解并确认理财产品条款及产品风险。

(四) 确定购买金额，完成交易申请，并在法巴农银理财确认投资者购买份额后及时查询。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产品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机构负责。个人投资者在代理销售机构办理理财业务需要填写《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果投资者在同一代理销售机构同时购买多个理财产品时，可以只填一次问卷。投资者填写问卷后1年内在同一销售机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经投资者要求可以不再填写本问卷；投资者填写问卷后一年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必须重新填写本问卷；投资者如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或距上次填写时间超过1年，请主动要求重新填写。不准确、完整地填写问卷可能对产品认购带来不利影响，法巴农银理财和销售机构对因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法巴农银理财产品内部适用投资者类型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分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5类。投资者只能购买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理财产品。

1. 风险类型为激进型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强，能够承受高概率的本金损失，因此该类型的投资者适合购买所有类型的产品。
2. 风险类型为进取型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较强，能够承受较高概率的本金损失，因此该类型的投资者适合购买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和高风险的产品。
3. 风险类型为稳健型的投资者，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承受一定概率的本金损失，因此该类型的投资者适合购买低风险、中低风险和中等风险的产品。
4. 风险类型为谨慎型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较低，能够承受较低概率的本金损失，因此该类型投资者适合购买低风险和中低风险的产品。
5. 风险类型为保守型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低，能够承受低概率的本金损失，因此该类型投资者只适合购买低风险的产品。

关于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等相关内容，详见销售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使用说明。**本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具体适用投资者范围、以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以相关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

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

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产品说明书》或《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约定为准。

投资者咨询渠道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代理销售机构推介、销售的产品认为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时，投资者可通过拨打管理人投资者服务热线【021-68075501】、拨打代理销售机构投资者服务和投诉热线或至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登录销售机构官方网站等方式反馈，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产品前应认真阅读《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协议》、《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本《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理财产品。法巴农银理财承诺投资者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所有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每款理财产品的最低收益。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充分了解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巴农银理财”）业务的运作规则，注意本协议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信息保护、民事责任等内容的条款，关注自身金融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自身金融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产品销售机构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法巴农银理财客服热线：021-68075501。

甲方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办理基于乙方理财产品项下的各类业务，自愿告知乙方关于甲方的金融信息。乙方向甲方发售的理财产品已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各款理财产品的登记编码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可以依据理财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投资者/客户：指根据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定的产品销售对象，即可购买法巴农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具体范围以相关《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1.2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3 理财产品：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计和发售的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各款理财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1.4 本协议：指《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不时修订或补充。

1.5 理财产品合同：指旨在翔实说明理财产品内容、投资者范围、风险和客户权益的书面文件，包括本协议、《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等文件的不时修订或补充。

1.6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销售文件：指理财产品合同、《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以及对该等文件的不时修订或补充。

1.7 法律法规：指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制订的行业规定、自律规范、业务规则等，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以及需要遵守的境外反洗钱、制裁、反恐怖融资、《涉税尽职调查办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订或补充。

1.8 《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指2017年5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2017年7月1日施行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或补充。

1.9 托管人：指与乙方签订托管协议的理财产品财产托管人。托管人的权利、义务、托管费以及本协议未列明的其他托管相关事项以对应的理财产品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为准。

1.10 理财产品代销机构或销售机构：指与乙方签订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

1.11 产品成立：指乙方按照理财产品合同列明的投资计划开始投资运作、计算收益（如有）。

1.12 约定信息披露途径：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理财产品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网站或其它渠道。

1.13 委托书：指甲方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认购、申购、赎回、撤销、预约等交易时以及赠与、继承、协助执行司法判决等非交易行为提交的委托书。

1.14 开放日：参见相关产品说明书中关于“产品开放日”的定义。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乙方有权调整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并至少提前1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1.15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1.16 工作日：银行工作日，不包含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及公休日。

第二条 协议的构成和效力

2.1 本协议与甲方所认购/申购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委托书、业务回单、交易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合同。本协议是规定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础法律文件，除《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其他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涉及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2.2 有关甲方所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任何介绍、说明、承诺仅以对应理财产品合同和乙方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发布的对应产品信息为准。

2.3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在乙方及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全部代理销售渠道所办理的各类理财产品项下各类交易。甲方与乙方就特定理财产品或私人银行客户、机构客户专属产品另行签订专项理财协议的，专项理财协议效力优先于本协议，专项理财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本协议约定。甲方在乙方及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的任一渠道签署委托书、确认委托或办理相关业务即表明甲方对理财产品合同和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全部内容的承认和接受。

2.4 本协议不因甲方所认购/申购的单期理财产品被赎回、到期或提前终止而失效。

2.5 本协议的签署和生效不构成乙方及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无条件接受甲方任何认购/申购/赎回/撤销等各类交易委托或请求或赠与、继承、协助执行司法判决等各类非交易委托或请求的承诺或保证。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需要和产品特点设置和调整理财产品的发售规模、发售渠道、发售机构、代销机构、发售对象、渠道或机构的销售额度、交易时间、交易场所、交易限额和其他交易条件，乙方及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有权不受理甲方不符合条件的交易委托或要求。

投资者必须根据乙方及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规定的程序，在乙方及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各类交易或非交易委托或请求。乙方及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对各类委托或请求的受理并不代表该委托或请求一定成功，而仅代表乙方及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已经接收到相应委托或请求。各类交易或非交易委托或请求的确认以乙方及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6 甲方选择电子交易渠道进行理财交易的，电子渠道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等与本协议2.1所述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和证据效力。协议各方当事人认可电子渠道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

第三条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声明自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其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亦未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的任何限制性规定。

3.2 甲方声明自身具有投资理财产品的常识，已充分认知自身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在决定认购或申购理财产品之前，将审慎阅读销售文件内容和其他有关信息，自行及/或通过法律、税务、金融或会计

顾问充分认知拟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产品性质、投资计划和投资风险，并在充分考虑自身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判断做出最终投资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声明已清楚知悉理财产品可能存在认购/申购风险、政策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和其他相关风险（详见理财产品对应的《风险揭示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充分了解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全部风险和不利后果。

3.3 甲方声明已知悉并同意在乙方、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开通的网上银行、掌上银行或其他电子渠道进行认购、申购或其他交易前，自身应审慎查询和阅读电子渠道链接指示或乙方对外发布的对应理财产品合同和其他相关销售文件。

3.4 甲方声明已知悉如下理财产品类型特征：

(1) 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理解产品的风险评级，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 理财产品的过往平均业绩和最好、最差业绩或类似表述均不代表甲方最终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乙方对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风险等级或结构相同的同类理财产品既往的业绩或收益率并不代表甲方可预期的业绩或收益率。

3.5 甲方声明和保证以真实身份办理本协议项下的理财业务，其提供的姓名/名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发生任何变更，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甲方声明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洗钱或恐怖融资行为，不涉及反洗钱法律行动、诉讼或法律程序，保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的来源和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不存在任何可能涉及第三方权利主张的限制或瑕疵。承诺在通过乙方及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网点、电子渠道或其他渠道办理理财业务时，将遵守渠道对应的服务协议约定，按渠道的交易规则操作。甲方声明凡通过本人相应身份认证要素实现的交易操作均视作甲方所为，甲方认可并自愿承担该交易操作的法律后果。

3.6 甲方为机构客户时，承诺已按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办理理财业务所需的充分授权，并保证该等授权合法并持续有效。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使用单位预留印鉴签署各款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合同、风险评估书、委托书、各交易凭证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行为均为本方有效签章行为，甲方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7 甲方为个人客户时，甲方承诺在本人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时，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主动在乙方或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网点或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8 乙方声明自身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3.9 甲方应保证在理财业务办理过程中自行申报的各类信息（职业信息、合格投资者声明等）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自行承担由虚报可能引发的全部风险和不利后果。如有变动，应及时到销售机构处办理变更登记，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10 理财产品不接受美国人士的认购或申购申请，甲方须承诺并保证不属于美国人士或成为美国人士或代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利益持有份额。美国人士指美国境内的自然人、也指美国的公司、社团、合伙组织、合作机构、信托机构以及任何非政府实体、组织或团体；既包括已取得美国国籍的人员和所有在美国长期居住的人员，也涵盖外国公司的法人和法人依照美国法律在美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及/或根据《1933 美国证券法》（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S 条例、美国《商品交易法》（the Commodity Exchange Act）、《1986 年美国国内税收法》（the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及财政部条例界定为美国人士的其他实体。若甲方属于或成为美国人士或代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利益持有份额，甲方须立即通知乙方和代销机构。

3.11 甲方声明并保证：

(1) 向乙方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或乙方或销售机构根据其内部制度要求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乙方或销售机构进行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2) 按《涉税尽职调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提供相关信息、豁免、文件、证明、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并于前述资料发生变更的 30 天内尽快将该等信息、豁免、文件、证明、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的所有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居民身份）通知乙方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配合乙方及销售机构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根据《涉税尽职调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开展的尽职调查及信息报送工作；

(3) 符合及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4) 符合及遵守反腐败与反贪污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3.12 甲方知悉并同意：

(1) 乙方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非中国税收居民及不合规账户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金融账户资料（包括账户持有人名称、现居地址、出生地点及出生日期（适用于个人及控制人）、税务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账户余额、投资收入等信息）将可能每年被报送至国家税务总局，继而被交换给相应税收居民国（地区）的主管机构；

(2) 如甲方未能提供《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所需信息及/或文件、或所提供信息及/或文件有误、或甲方或其最终投资者为美国人士而损害乙方（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理财产品或理财产品的其他投资者，乙方（或其授权的第三方）保留采取任何措施及/或就全部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受甲方的认购/申购申请、向甲方提起诉讼、强制要求甲方赎回或要求甲方不再成为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并且甲方不会就乙方（或其授权的第三方）以理财产品名义为遵守任何该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财政或税收要求（无论是否是法定的）而采取上述措施或进行上述追偿而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向理财产品及乙方（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或追偿；

(3) 如甲方出现不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及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任一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条件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再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甲方或其最终投资者为美国人士、甲方不再符合或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使用贷款或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或销售机构有权单方决定对甲方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并有权不接受该甲方对理财产品份额进一步的认购/申购申请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等，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尽快办理完成强制赎回。除非法律法规有相关要求的，乙方不会向投资者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事项的具体细节。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合理要求予以尽快配合办理完毕所持相关理财产品份额的强制赎回。

第四条 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和赎回

4.1 乙方根据理财产品特点和管理需要对特定理财产品开放认购预约。甲方预约成功后可优先于未预约客户认购已预约的额度，但甲方办理预约应遵守以下约定：

(1) 认购预约应按乙方认可的方式在预约有效期内办理。

(2) 预约方式为“按金额预约”，预约金额应符合产品起点金额和最小递增金额，且在产品渠道可用预约额度之内。

(3) 已预约额度只在最初选定的预约渠道进行认购时有效。预约成功后，由甲方办理认购手续。

(4) 甲方的预约交易以最终认购为准，甲方应该在产品预约有效期内完成认购交易，过期视为甲方主动放弃预约额度。认购交易进行后，相应预约自动失效。

4.2 乙方根据理财产品特点和管理需要对特定理财产品开放申购、赎回预约。申购赎回预约会在特定时段转为申购、赎回申请，具体见理财产品合同。甲方办理预约应遵守以下约定：

(1) 申购、赎回预约应按乙方认可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2) 预约方式为“申购按照金额预约”、“赎回按照份额预约”。申购预约金额应符合产品申购起点金额和最小递增金额；赎回预约后应保证账户剩余份额不低于产品最低留存份额。

(3) 申购预约不冻结资金，客户应确保在预约转申请时账户内保留足够资金，避免转申请失败。

(4) 预约申购、赎回不一定成功，甲方应及时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网点、网站等渠道查询交易是否成功。

4.3 乙方及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于理财产品合同列明的认购开始日起至认购结束日止受理甲方的认购，可根据各款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决定是否受理投资者的认购。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资金募集情况或在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时，做出暂停/恢复募集、延长募集期限、提前结束募集宣布产品成立、或者终止募集宣布募集失败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

若甲方为非中国税收居民，乙方有权最终决定是否接受其认购、申购或以任何方式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合规规定，要求甲方在认购、申购理财产品时配合完成身份识别与确认的相关事项。该等身份识别与确认流程耗时可能超出理财产品的认/申购份额确认截止期限，进而可能导致甲方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不成功。

4.4 甲方应按理财产品合同列明的起点金额、上限金额和递增金额认购、申购乙方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采取“金额认购、申购”方式为甲方办理认购、申购。即办理认购、申购时，甲方按金额申请，扣除相应费用后，换算为认购、申购份额。

4.5 乙方可根据各款理财产品的自身特点和投资管理需要设置产品认购/申购上限、单一投资者认购/申购金额上限、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上限、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申购比例上限等指标。当认购/申购超出限额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认购/申购申请。当接受认购/申购申请可能对存量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乙方可以临时采取控制认购/申购的方式，保护存量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6 甲方同意乙方及其理财产品代销机构自认购/申购日起按甲方认购/申购金额冻结账户内资金。甲方在乙方及其理财产品代销机构认购/申购的行为并不代表甲方已经成功认购/申购对应的理财产品，甲方认购/申购成功的数额以乙方实际划转的资金为准。乙方提示甲方注意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确认认购/申购是否成功。甲方在乙方及其理财产品代销机构认购、申购的理财产品数额超出乙方可发售理财产品规模的，除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将按照投资者在乙方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先后顺序进行确认。

4.7 甲方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购买理财产品。甲方同意在本人签署或确认认购/申购委托后，乙方或其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划款时可不与甲方再次进行确认，甲方不以任何行为或理由妨碍或拒绝乙方及其理财产品代销机构依据委托划转认购、申购资金。甲方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亦适用此项约定。

4.8 因甲方资金账户内的可用余额少于其认购、申购金额、资金账户状态不正常或遇有权机关冻结账户内资金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认购/申购资金划转不成功的，乙方有权撤销甲方认购/申购，且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9 对乙方销售的中等风险（含）以下理财产品，甲方可在乙方或其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约定开通的渠道中进行认购、申购、赎回或相关预约操作。对乙方销售的中高级风险（四级）以上理财产品，甲方应当在乙方或其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网点进行认购、申购或相关预约操作，可在乙方或其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约定开通的渠道进行赎回或相关预约操作，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约定开通渠道具体见理财产品合同。

4.10 乙方可根据各款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需要或市场状况设置产品的封闭期和赎回开放期，如对处于封闭期内的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临时开放赎回，乙方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投资者无赎回权或仍处于封闭期内的理财产品，甲方无权要求赎回。

4.11 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甲方享有理财产品赎回权的，其赎回的程序、规则、方式、场所、时间、价格计算方法、费用费率及清算规则等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执行。

4.12 乙方可根据各款理财产品的自身特点和投资管理需要设置单笔赎回金额限制和赎回级差，在赎回期前设定产品巨额赎回比例和上限金额，具体设定以对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所述的内容为准。产品累计赎

回申请额达到巨额赎回上限后，乙方将拒绝客户赎回申请。出现巨额赎回申请/委托时，乙方将根据理财产品合同和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是否接受全额赎回、设定客户可赎回比例或部分延期赎回，并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收取短期赎回费。

4.13 产品赎回采取“份额赎回”方式，即甲方办理赎回时，以份额申请，扣除相应费用后，换算为赎回金额。部分赎回时，甲方赎回后剩余份额应不低于产品最低留存份额；如赎回后导致剩余份额低于产品最低留存份额的，则甲方应全部赎回。理财产品赎回后，乙方应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从甲方应得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分配相应收益（如有）后将其余额直接或通过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划入甲方资金账户。

4.1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暂停或拒绝接受甲方的认购、申购或赎回申请，并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进行认购、申购或赎回时；

（2）乙方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时；

（3）乙方、产品托管人、理财产品代销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产品销售系统或产品注册登记系统或产品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理财产品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5）出现理财产品所投资市场停市、管制或交易对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暂停或拒绝与申购或赎回相关交易等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

（6）乙方认为甲方的认购、申购或赎回有损于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

（7）认购、申购申请超过乙方设定的认购、申购上限、单一投资者认购、申购金额上限、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上限、理财产品认购、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指标的情形；

（8）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其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的情形；

（9）赎回申请超过乙方在理财产品相关《产品说明书》中设定的单笔赎回金额限制、理财产品巨额赎回比例和上限金额的情形；

（10）当甲方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者的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销售适当性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向乙方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及乙方或销售机构要求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未配合乙方、销售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甲方以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或以投资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或乙方/销售机构审核后认为其不合格的其他任一情形；

（11）甲方未提供《涉税尽职调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尽职调查等事项所需的甲方信息、豁免、文件、证明、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

（12）甲方自身或其最终投资者（如适用）为美国人士；

（13）甲方不符合或不遵守《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情形

（14）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认定或《产品说明书》、本协议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列明的或经乙方合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4.15 因发生本协议4.14约定的事项导致理财产品被暂停认购、申购或赎回时，乙方应在该等原因事项消失后的合理期限内设定新的开放日，并及时通过理财产品相关《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通知。

第五条 理财产品托管

5.1 乙方根据监管规定与托管人签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托管人接受乙方委托，在乙方委托范围内，办理乙方交付的理财产品财产资金的托管事宜。

5.2 乙方的权利：

-
- (1) 根据理财产品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相关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 (2) 根据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向托管人发出托管账户资金划款指令；
 - (3) 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5.3 乙方的义务：

- (1)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协助托管人开立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并将理财资金移交托管人托管；
- (2) 确保按托管协议约定的方式和程序向托管人发出真实有效的托管账户资金划款指令；
- (3) 作为主会计方负责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
- (4) 根据托管协议约定，与托管人在每个交易所交易日核对托管理财产品财产交易记录、资金和资产财务报表；
- (5) 负责提交托管理财产品财产的清算、交割和分配信息；
- (6)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托管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投资范围发生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事项时，须提前通知托管人；
- (7)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8)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理财产品的成立

6.1 乙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市场状况或其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情形决定理财产品能否按照理财产品合同列明的成立日开始投资运作。乙方依据本协议 4.3 的约定提前结束募集宣布产品成立的，可视情况调整理财产品合同列明的成立日，产品成立日以乙方宣布产品成立的日期为准。

6.2 理财产品能够成立的，乙方将不再另行通知甲方，甲方同意乙方划转账户资金进行投资运作。成立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实际认购成功金额不体现于甲方资金账户，亦不计付存款利息。

6.3 因实际募集的金额不足或市场出现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波动时，乙方可顺延成立日，并于理财产品合同列明的成立日前（含成立日，下同）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发布顺延通知。甲方应至少于理财产品合同列明的成立日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查询。甲方不同意顺延成立日的，可在成立日顺延通知列明的认购撤销期内办理撤销手续；甲方未办理撤销手续的，视为甲方同意产品顺延成立。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决定理财产品不能成立，并最晚于理财产品合同列明的计划成立日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通知。甲方应注意于计划成立日前进行查询。乙方将于公布后三个工作日内解除对甲方认购资金的冻结。不能成立的任一情形包括：

- (1) 实际募集金额或份额未达到预定规模下限（如有）；
- (2) 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导致可能损害全体投资者利益；
- (3) 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
- (4)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政策变化，或者紧急措施出台；
- (5) 可能影响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

(6)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不适宜产品成立或运作的；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或《产品说明书》、本协议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列明的其他情形。

甲方的认购资金至认购清算日期间是否计收利息应当以理财产品相关《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6.5 乙方可根据市场波动情况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的实际需要调整各款理财产品规模和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可发售的产品规模。理财产品的起始规模以乙方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第七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

7.1 甲方已清楚知悉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等行为由乙方负责实施。

7.2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7.3 乙方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做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

7.4 乙方依照理财产品合同载明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并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约定比例合理浮动。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甲方理财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乙方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7.5 甲方同意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或产品投资管理需要选任或委托相关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及托管机构；同意乙方以自身名义或理财产品名义签署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承诺承担乙方履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产生的法律后果。

7.6 为实现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及/或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乙方有权行使与投资相关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当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承担，并有权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除。

7.7 甲方同意乙方在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计划内，依据自身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做出和实施相关投资管理决定。

7.8 出现非由乙方主导、仅能被动接受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或资产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时，乙方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

7.9 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乙方可根据需要做出调整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内容）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超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做好理财产品信息登记。甲方应注意定期就所认购/申购产品的信息进行查询。乙方将本着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计划调整。甲方如不接受，可按约定提前赎回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对于无法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甲方同意，由乙方采取合理措施，后续经乙方通知可赎回之日进行赎回。

第八条 理财产品的终止

8.1 甲方同意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可单方面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乙方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应不迟于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通知：

- (1) 理财产品合同列明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或提前终止条件成就；
-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 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

(5)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 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或《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本协议 8.1 (1) 所述提前终止情形或条件由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理财产品的特点和投资管理需要设置，并在对应理财产品合同中列明。理财产品合同中未列明本协议 8.1 (2) 至 8.1 (8) 约定情形的，乙方亦可根据本协议 8.1 的约定在该等情形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8.3 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时，乙方将按理财产品实际存续期限内的本金余额和收益（如有）进行清算和分配，但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理财产品的延期和转换

9.1 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市或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由乙方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按约定到期日清算时，乙方将于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或原定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告知相关信息，并根据该等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甲方应主动于产品原定到期日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查询。

9.2 理财产品合同已约定延期条件成就或约定情形出现时理财产品即自动延期，或者约定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理财产品延期的，乙方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于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或原定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前及时通知，并按照相关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及/或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原则进行延期运作。

9.3 根据理财产品到期前的市场状况及/或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的需要，乙方可提出将甲方认购或申购的理财产品到期后转换为其他理财产品的投资建议，并不迟于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通知。如甲方满足转换条件，可在通知列明的处理期限内向乙方提交转换申请，按乙方相关业务流程办理转换手续。处理期限届满，甲方未向乙方提交申请的，乙方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对甲方持有份额进行到期清算。

第十条 资金清算和收益分配

10.1 乙方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计算和支付收益（如有）。收益一般以原认购/申购币种支付，但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及实际投资情况将甲方的投资资金直接或通过代销机构划入甲方资金账户。

10.3 理财产品投资者收益的分配原则：同一类别内的每份理财产品享有同等分配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11.1 乙方依据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费用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标准等要素收取相关费用，依据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费用和业绩报酬可由乙方从甲方理财资金或应分配款项中直接扣除。

11.2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披露。其中，对于乙方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甲方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甲方不接受的，可以根据乙方的公告内容及相关安排赎回该等理财产品。甲方未按照乙方的公告内容及相关安排赎回该等理财产品的，视为同意该调整。

11.3 乙方与其他投资管理机构、理财产品代销机构、托管机构、审计机构等合作机构签署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债务或费用以及产品投资管理运作中形成的各项债务和费用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甲方按照本方认购/申购金额占产品所有投资者投资总额的份额比例分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

12.1 本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理财产品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网站或其它渠道公告方式进行，甲方可通过上述途径查询。具体信息披露方式及途径以理财产品合同为准。

12.2 乙方将定期向甲方披露相关信息，具体以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为准。

12.3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或委托理财产品代销机构向甲方提供账单，账单内容包括甲方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甲方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理财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4 甲方应定期通过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查询所认购/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乙方提示甲方注意：若疏于查询或未及时查询，可能导致不利影响或结果，由此导致的不利影响或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所作声明或保证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对由此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甲方损失不承担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理财业务关系。

13.2 因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或赎回理财产品给乙方及/或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3 甲方更换资金账户或与账户对应的存折、银行卡时，应及时到乙方或乙方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网点办理变更手续。甲方认购或申购理财产品时所登记的通讯方式及其他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产品认购、申购机构。乙方提示甲方注意：因甲方留存信息有误或未及时通知产品认购、申购机构变更信息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13.4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5 发生不可抗力，即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飓风、雷击等自然性灾害和战争、武装冲突、骚乱、暴动等社会异常事件或突发性情形，导致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合同时，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全部或部分免除未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理财产品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3.6 因法律法规变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或者紧急措施出台，导致双方不能履行理财产品合同时，应根据其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未履约方的责任。一方当事人因上述原因无法履行理财产品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上述原因的发生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工作日为银行工作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及公休日。如本协议项下相关日期为非工作日，则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4.2 理财产品份额可否设定担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质押机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担保的，甲方以所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设定担保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有关规定

办理。

14.3 本协议项下的理财资金涉及司法部门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的，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和有权机关要求执行，乙方对履行该执行要求产生的不利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全额终止理财交易，并停止向甲方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甲方的资金账户或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

14.4 本协议及销售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律）。甲方因投资理财产品与乙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诉讼方式解决，乙方住所地的法院为争议管辖法院。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14.5 信息保护

【自然人客户适用】14.5.1 甲方知悉并同意，基于履行本协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项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销售适当性、合格投资者（如适用）、税收居民身份调查等方面的要求）和乙方集团内部管理制度要求，乙方有权根据以下规则和范围通过查询、收集、使用、传输、加工和存储的方式处理甲方个人信息。

乙方不会超过甲方授权或同意的目的、范围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如果乙方需要额外收集甲方的个人信息，乙方需以合理的方式向甲方告知并在收集前征得甲方的同意。

14.5.1.1 个人信息收集、使用、传输

(1) 乙方基于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客户尽职调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用户身份识别、开立理财账户、账户实名制、理财产品销售的需要，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甲方个人信息（甲方敏感个人信息，将通过黑体字加粗的方式向甲方进行特别提示），包括：

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身份信息（职业）、联系方式（地址、手机号码、（单位）固定电话、电子邮箱）、财产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份额、份额净值）、账户信息（理财账户、关联活期存款账户）、金融交易信息（甲方风险等级、风险评级日期、签约渠道、理财销售合同编号、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交易信息，包括交易日期、币种、交易金额、产品名称等）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2) 乙方基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包括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退出、延期与转换、资金清算和收益分配、托管、内外部审计等）和乙方集团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需要，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甲方个人信息，包括：

姓名、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地址、手机号码、（单位）固定电话、电子邮箱）、财产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信息、持有乙方理财产品的份额、份额净值）、账户信息（理财账户、关联活期存款账户）、金融交易信息（甲方风险等级、风险评级日期、签约渠道、理财销售合同编号、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交易信息，包括交易日期、币种、交易金额、产品名称、业务确认日期、业务确认时间、确认净值等）、人民法院对甲方的判决/执行信息等法律文件信息、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3) 乙方基于投资者监管信息报送的需要，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甲方个人信息，包括：

姓名、性别、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单位）固定电话、电子邮箱）、交易信息（风险偏好、理财销售合同编号、理财账号、关联活期存款账号、关联活期存款账号开户行名称、业务确认日期、业务确认时间、币种、金额、确认净值、份额、业务渠道、份额持有日期）、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4) 基于 14.5.1.1 (1)、(2) 的需要，乙方有必要向销售机构或乙方全球关联机构提供 14.5.1.1 (1)、(2) 约定的甲方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的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等，乙方将通过《产品说明书》、乙方或乙方销售机构的官方网站、关联活动细则或活动相关环节等其中一种或

多种方式向甲方告知。乙方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及在必需的情况下向相关的接收方提供该等信息，并将要求该接收方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违法违规之目的。

(5) 基于投资者监管信息报送的要求，乙方有必要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 14.5.1.1

(3) 约定的甲方个人信息。甲方可通过信息接收方的官方网站查询有关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等。

请客户知悉：本协议涉及的甲方敏感个人信息，已采用黑体字加粗的方式向甲方进行特别提示。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还容易导致甲方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为履行本协议上述规则中约定的目的，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乙方有必要对上述信息进行处理。其他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可能会侵犯甲方的隐私权、干扰甲方的日常生活。若涉及甲方敏感个人信息的，乙方将按照法律规定向甲方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等，并在必要时依法取得甲方的单独同意。

甲方知悉该等个人信息的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影响甲方正常交易，同时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本业务基本功能或履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的义务。

14.5.1.2 本协议项下与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客户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乙方、乙方销售机构通过网站、公众号等方式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隐私政策的相关内容。

【机构客户适用】14.5.2.1 甲方同意乙方可基于办理本业务、履行本协议、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项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销售适当性、合格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调查等方面的要求）和乙方集团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及开展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处理（查询、收集、传输、加工、保存和使用）甲方金融信息。乙方在与理财产品代销机构、乙方全球关联机构或其他机构共享甲方信息时，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甲方金融信息。

【机构客户适用】14.5.2.2 基于反洗钱反恐融资客户尽职调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需要，乙方有必要处理（包括查询、收集、存储、传输、加工、提供、保存和使用）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该等人员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甲方有义务在签署本协议前，将第14.5条款相关内容传达给上述人士，确保该等人士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信息保护条款及相应法律后果，获得其授权同意。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已获得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相关人士的合法授权，接受本条款，同意乙方处理其上述个人信息；如乙方因处理该等人士的个人信息而产生任何纠纷或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接受本条款，同意乙方处理其上述个人信息。

【机构客户适用】14.5.2.3 本协议项下与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客户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乙方、乙方销售机构通过网站、公众号等方式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隐私政策的相关内容。

14.5.3 个人信息的存储

(1) 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 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于信息保存期限的要求保存甲方个人信息，如：

a. 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乙方保存甲方身份信息、交易信息的期限为本业务关系结束后至少 10 年。如果甲方的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则乙方将保存甲方的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直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

b. 为履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乙方保存甲方的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的期限为自业务关系结束（或者一次性交易结束）后起至少 10 年。

c. 为履行《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乙方保存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的期限为至少 20 年。

请甲方知悉，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前述目的、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所必需的期限。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保护通知（隐私政策）

版本时间：2024 年 8 月

保护客户及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统称“您”或“客户”）的个人信息对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法巴农银”或“我司”）至关重要。本信息保护通知提及的“相关个人信息主体”是指法巴农银的个人客户以及与法巴农银机构客户或个人客户相关联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例如员工、承包商、顾问）；董事、监事和其他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等。

本信息保护通知向您提供有关法巴农银保护您的个人信息的相关信息。

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法巴农银负责（直接或间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储存、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下同）与法巴农银业务活动相关的您的个人信息。本信息保护通知的目的是让知道法巴农银收集了您的哪些个人信息、法巴农银处理这些个人信息的目的及方式、法巴农银保存这些个人信息的时间、客户的个人信息权利以及客户行使这些权利的方式。**法巴农银建议客户仔细阅读本信息保护通知，并特别注意采用粗体字标注的部分。**

本信息保护通知适用于您联系法巴农银、访问法巴农银的网站、法巴农银的应用程序或使用法巴农银的产品和服务、参与法巴农银的问卷调查或营销活动，以及通过任何方式与法巴农银沟通联络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信息。当您作为客户或合作伙伴申请特定产品或服务时，可能需要在必要时提供更多信息，法巴农银可能就特定产品、服务或活动涉及的个人信处理事宜与您另行达成协议；若法巴农银与您就个人信息处理事宜达成的另行约定与本信息保护通知不一致的，以另行约定为准。

本信息保护通知包含以下内容：

1. 法巴农银如何收集和使用客户的个人信息
2. 法巴农银如何转让或公开披露客户的个人信息
3. 个人信息处理的特殊情形
4. 法巴农银如何使用 Cookies 及其他技术
5. 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保护
6. 法巴农银如何存储及保护客户的个人信息
7. 客户的个人信息相关权利
8. 本信息保护通知的更新
9. 如何联系法巴农银

我司将根据本信息通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储存、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您及相关方的个人信息。我们还可能就特定渠道、产品、服务、业务、活动另行制定专项隐私政策，如有该等专项隐私政策，则在其确定的范围内适用专项隐私政策。

1. 法巴农银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您的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相关个人信息主体有关的各种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法巴农银收集和使用的这些个人信息是在法巴农银的业务活动范围内，为向您提供高标准的个性化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个人信息。除非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已征得所需的授权同意，否则法巴农银不会收集或使用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我司可能会出于本信息保护通知所述的以下目的，收集和使用您在使用我司产品或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您的授权同意合法向第三方收集的个人信息。我司不会超过您授权或同意的目的、范围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如果我司需要额外收集您的个人信息，我司将以合理的方式向您告知并在收集前征得您的同意。

如业务办理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我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向您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等，依法取得您的单独同意。

若我司需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政策未载明的其他用途，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向您充分告知信息收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再次征求您的同意。若我司需将基于特定目的收集而来的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时，也会事先征求您的同意。

1.1 法巴农银向谁收集个人信息

为向您提供我司的产品或服务或建立商务合作关系，法巴农银可能需要收集（或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间接收集，下同）客户或相关主体主动提供的个人信息。当客户向法巴农银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第三方的个人信息时，客户应确认该等个人信息的来源合法，且已经获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及第三方合法有效的授权同意；客户应当进一步确认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及第三方已收到本信息保护通知，理解并同意本信息保护通知所载内容。我司保证严格依照与业务伙伴签订的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同时请您仔细阅读该第三方的隐私政策及其客户协议。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或您的授权同意，我司还可能从以下渠道获取个人信息：

- 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其他实体；
- 我司的客户（企业或个人）；
- 我司的业务伙伴（例如：代理销售机构等）；
- 官方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出版物/数据库（例如：由政府机构或金融监管机构运营的数据库）；
- 机构或专业人士的网站/社交媒体页面，其中包含您公开的信息（例如：您的个人网站或社交媒体）；
- 新闻等公共信息。

1.2 法巴农银收集和使用您的哪些个人信息

基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项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销售适当性、合格投资者（如适用）、税收居民身份调查等方面的要求）和法巴农银的集团内部管理制度要求以及相关协议约定，法巴农银依据如下规则和范围通过**查询、收集、使用、传输、加工、对外提供和存储**的方式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1.2.1 基于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客户尽职调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用户身份识别、开立理财账户、账户实名制、理财产品销售的需要，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您的个人信息（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将通过黑体字加粗的方式向您进行特别提示），包括：

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身份信息（职业）、联系方式（地址、手机号码、（单位）固定电话、电子邮箱）、财产信息（持有法巴农银理财产品的信息、持有法巴农银理财产品的份额、份额净值）、账户信息（理财账户、关联活期存款账户）、金融交易信息（您的风险等级、风险评级日期、签约渠道、理财销售合同编号、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交易信息，包括交易日期、币种、交易金额、产品名称等）**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1.2.2 基于**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包括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退出、延期与转换、资金清算和收益分配、托管、内外部审计等）和法巴农银内部管理要求的需要**，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您的个人信息，包括：

姓名、**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地址、手机号码、（单位）固定电话、电子邮箱）、财产信息（持有法巴农银理财产品的信息、持有法巴农银理财产品的份额、份额净值）、账户信息（理财账户、关联活期存款账户）、金融交易信息（您的风险等级、风险评级日期、签约渠道、理财销售合同编号、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交易信息，包括交易日期、币种、交易金额、产品名称、业务确认日期、业务确认时间、确认净值等）、人民法院对您的判决/执行信息等法律文件信息、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1.2.3 基于投资者监管信息报送的需要，有必要查询、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以下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单位）固定电话、电子邮箱）、交易信息（风险承受能力、理财销售合同编号、理财账号、关联活期存款账号、关联活期存款账号开户行名称、业务确认日期、业务确认时间、币种、金额、确认净值、份额、业务渠道、份额持有日期）、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1.2.4 基于上述 1.2.1、1.2.2 的需要，法巴农银有必要向代理销售机构或法巴农银全球关联机构提供上述 1.2.1、1.2.2 约定的您的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的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等，法巴农银将通过产品说明书、法巴农银或法巴农银代理销售机构的官方网站、关联活动细则或活动相关环节等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您的告知。法巴农银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及在必需的情况下向相关的接收方提供该等信息，并将要求该接收方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违法违规之目的。

1.2.5 基于投资者监管信息报送的要求，法巴农银有必要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上述 1.2.3 约定的您的个人信息。您可通过信息接收方的官方网站查询有关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等。

1.2.6 为合规、风险管理、或营销目的所需开展理财产品市场调研调查、投资者投资行为分析等相关工作，法巴农银可在适用范围内收集、使用和存储上述 1.2.3 所述的您的个人信息。

1.2.7 为优化服务、提供个性化服务或营销目的，向投资者提供、营销、发送法巴农银认为投资者可能感兴趣的任何产品、服务或活动的电话推销信息，法巴农银可在适用范围内收集、使用、或存储上述 1.2.3 所述的您的个人信息。

1.2.8 当您已成为法巴农银客户，为向您提供我们的产品/服务、办理与您申请的产品和服务有相关业务，向投资者提供、发送、邮寄定期公告和报告，法巴农银可在适用范围内收集、使用、或存储上述 1.2.3 所述的您的个人信息。

2. 法巴农银如何转让或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2.1 转让

法巴农银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形除外：

- 在获得所需的同意后转让；
- 根据法律法规、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法巴农银可能会转让您的个人信息；或
- 在涉及合并、分立、收购、业务/资产转让处置（包括资产证券化）、重组、解散、被宣告破产等类似情形时，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法巴农银会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并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信息保护通知的约束，否则法巴农银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征求所需的授权同意。

2.2 公开披露

法巴农银仅会在以下情形下，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在获得所需的同意后披露；或
- 根据法律法规、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法巴农银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2.3 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

当且仅当前述接收方涉及境外机构/人士时，该等共享、委托处理、转让或披露会发生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包括传输至境外或受到来自于境外的访问。这些境外国家/地区可能包括印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新加坡、

法国和欧盟的其他国家。无论是在境内或境外处理个人信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您的个人信息将受到法巴农银以及接收方均需遵守的保密及安全规范的保护。如果涉及个人信息出境，届时我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个人信息出境的要求与条件。

当个人信息被传输到适用法律不承认可以提供足够保护水平的国家或地区时，法巴农银会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视情况而言，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条款或欧盟标准合同条款）建立适当的数据传输机制，以确保个人信息得到保护。

3. 个人信息处理的特殊情形

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以下情形中，法巴农银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使用、披露）您的个人信息不必征得您的同意：

- 为订立、履行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判决执行和行政执法等相关的；
-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的；
-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 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您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或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法巴农银如何使用 Cookies 及其他技术？

Cookies 是由您的网络浏览器软件创建并存储在您硬盘上的小型文本文件，以保存您当前正在查看的网站的相关信息。当您访问、浏览、使用我司的任何网站、应用程序等线上平台时，可能会通过 Cookies 等数据文件进行记录，以分析网站、应用程序的访客人数和一般使用状况，帮助您减少信息录入的次数和频率，或协助判断您账户的安全状况。请注意 Cookies 收集的是去标识化的统计信息。您可以根据自己的偏好管理或删除 Cookies，如果您想禁用 Cookies，可更改您的浏览器、应用程序的设置，但更改后您可能无法使用我司网站、应用程序的部分功能。

5. 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保护

原则上未成年人不得使用我司的产品或服务，但为您办理的部分业务可能涉及到需要收集未成年人信息的情形。请您确保向我司提供的相关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来源合法，且已获得其父母或监护人相应的授权同意。我司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本信息保护通知对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进行特别保护。如我司发现在未获得所需授权同意或在非必要的情形下处理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则会尽快删除相关信息。

6. 我司如何存储及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法巴农银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本信息保护通知所述目的，将您的个人信息存储至可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的场所。法巴农银在中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原则是存储于中国境内。若为通过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全球范围内的资源为您提供服务之目的需要将您的个人信息传输至中国境外，届时法巴农银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个人信息出境的要求与前提条件。

就特定客户收集的大多数个人信息将在我司与该客户的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以及合同关系终止后的特定年数内保存，或按适用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保存。当超出保存期限后，我司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若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司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互联网环境并非百分之百安全，若在极端情形下在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法巴农银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相关信息，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法巴农银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法巴农银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请您注意，若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法巴农银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法巴农银可以选择不向您通知；但是若监管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并要求向您通知的，法巴农银将根据要求进行通知。

7. 您的个人信息相关权利

在适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以及适用法律许可的豁免外，您可以通过“9. 如何联系法巴农银”的相关信息，您对您的个人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 **访问：**您有权查询与您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信息。
- **复制：**您有权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下载，以获得相应的个人信息副本。
- **纠正：**如果您认为您的个人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您可以要求相应修改这些个人信息。
- **删除：**在某些情况下，您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要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若法律法规规定的存储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我司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活动。
- **限制：**在某些情况下，您可以请求限制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 **反对：**在某些情况下，您可以基于与您的特定情况相关的理由反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注意，当您拒绝我司业务伙伴在提供服务时与我司共享我司收集的为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您的个人信息，将可能导致您无法在我司使用该服务。
- **撤回您的同意：**如果您不同意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您有权随时撤回您的同意。请您注意，当您撤回同意后，我司可能无法继续为您提供与该等同意相对应的产品或服务或/或与您保持与该等同意相对应的其他业务合作，但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您可以随时联络我司给予或撤回您关于个人信息的授权同意。
如果您不想接受我司向您发送的商业广告或个性化推荐内容，您可通过如下电子邮箱或电话等方式联络我司信息保护通讯员予以取消订阅。
- **数据转移：**在法律适用的情况下，您有权要求将您提供给法巴农银的个人信息返还给您，或在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将其转移给第三方。
- **注销账户：**您有权申请注销您的账户，在您注销账户后，我司将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存储期限届满后删除相关个人信息。
- **响应您的上述请求：**如您希望行使上述的一项或多项权利，您可以通过本信息保护通知第九部分“如何联系我司”中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向我司提出请求。

如果您需要更多信息，或者您希望行使上述权利，请向法巴农银发送书面请求或使用其他方法证明您的身份。法巴农银可能会在处理您的请求前要求验证您的身份。对于您有关个人信息的前述合理要求，法巴农银原则上不会向您收取费用。但法巴农银维护适当的物理、技术和程序保护措施，以保护您提供给法巴农银的任何信息不会意外或未经授权的丢失、误用、损坏、修改、访问或披露。

法巴农银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您的个人信息，除非披露是为了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或根据本信息保护通知或其他协议（如有），或基于您的同意或授权。法巴农银在使用外部服务商（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服务时，也对其施加严格保密义务，要求其在处理个人信息时遵守本信息保护通知的安全标准。

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要求，法巴农银将视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如果有数据访问费用需您承担，法巴农银将事先向您提供费用预算，待您同意后继续履行。

尽管有前述规定，对于某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或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超出合理限度或者技术上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法巴农银可能会予以拒绝履行。此外，在以下任一情形中，我们可能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 与法巴农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等直接相关的；
- 法巴农银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授权同意的；
-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或

- 涉及商业秘密的。

8. 本信息保护通知的更新

因为身处技术不断变革的环境，以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变化，法巴农银可能需要不时更新本信息保护通知。**未经您的知情或同意（若适用），法巴农银不会削减或限制您按照本信息保护通知所享有的权利。**我们邀请您在线查看本信息保护通知的最新版本，并且我们将通过我司网站或其他常用沟通渠道通知您任何重大变更。**本信息保护通知所指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 我们的服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如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等；
- 我们在所有权结构、组织架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 个人信息共享、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 您参与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 我们负责处理个人信息安全的责任部门、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时；
- 其他可能对您的个人信息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客户知悉并确认，如客户继续使用我司的产品或服务，即视为客户同意更新后的信息保护通知，且客户已将更新后的信息保护通知告知相关个人信息主体并已获得所需的授权同意。

9. 如何联系法巴农银？

本隐私声明列出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您可享有的大多数权利，但不能穷尽您可能享有的每一项权利。如果您对我司根据本信息保护通知处理您个人信息存在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我司的信息保护通讯员联系：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bnppabcwm.com

电话：021-68075501

我司将尽快审核所涉问题，并在验证您的用户身份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

附录：相关定义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项信息保护通知，我司在附录中向您介绍以下专有名词的定义。

- **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相关个人信息主体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 **敏感个人信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个人信息主体：**个人信息所标识的自然人。
- **去标识化：**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
- **匿名化：**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南京银行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代理销售中权利和义务。

一、重要提示

1、本产品非甲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甲方仅作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本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对本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本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甲方受理的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申请是否生效，以产品发行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2、本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该等风险管理责任由产品发行机构承担，甲方不承担产品的风险管理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仔细阅读产品发行机构提供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产品的全部风险。

3、根据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甲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分为 PR1(低风险产品)、PR2(中低风险产品)、PR3(中风险产品)、PR4(中高风险产品)、PR5(高风险产品)五个风险等级，与客户在甲方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低、中低、中、中高、高五个等级一一对应。甲方提醒乙方注意：**请乙方根据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乙方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乙方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4、乙方购买甲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甲方的手机银行 APP 等销售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乙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且乙方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请乙方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2、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到甲方办理变更手续。若乙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产品募集期内，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账户足额划转的，乙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本产品赎回、分红、购买不成功的相应款项将划入乙方购买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4、乙方账户因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异常的，乙方应及时到账户发卡行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如因乙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甲方无法向乙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对因购买、持有本理财产品而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及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乙方在此同意并授权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对乙方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扣划等相关操作。

7、对于乙方通过甲方的手机银行 APP 等渠道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受限于本产品），乙方确认通过甲方上述渠道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表明乙方已自主阅读并清楚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8、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在向乙方销售理财产品时将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认甲方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乙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的终局证据，并且在乙方和甲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9、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调取收集乙方本人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并留存办理理财业务所需的个人金融信息。

10、乙方在此同意并授权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向产品发行机构提供乙方开户留存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信息，并留存办理理财业务所需的个人金融信息，产品发行机构对乙方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1、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会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乙方将配合甲方及产品发行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识别客户身份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乙方的资金或乙方的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乙方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权利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协议、《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相关销售文件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拒绝接受乙方的认(申)购、赎回申请。

2、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及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甲方向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咨询进行披露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3、甲方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向乙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乙方账户后，视为甲方已履行收益分配义务。因乙方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异常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4、根据销售文件的约定，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免责条款

1、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乙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3、非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遗失本协议、乙方的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

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发生前述情形时,甲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乙方的利益,减少乙方的损失。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处理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六、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甲、乙双方认可本协议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甲方电子银行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以及甲方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无条件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

2、乙方在甲方提供的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通过点击“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提交”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即表示乙方已阅读本协议、对应《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并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及相关销售文件的约束。本协议自乙方点击确认,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甲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3、发生以下事项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实际无法履行的;

(2) 乙方交易资金或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3) 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协议必须提前终止的；

(5) 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必须提前终止的。

4、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乙方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南京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02）。对客户的投诉，甲方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和回复。

乙方声明：

乙方已经收到所购买南京银行代销的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乙方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乙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乙方确认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协议中有关增加乙方义务、减轻乙方权利以及免除、减轻甲方责任和甲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已向乙方予以解释说明，乙方自愿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已完全达成一致。